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 兵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姜德华

赵松涛

秦建泽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95 号)

CONTENTS

| | |
|--------------------------------------|--|
| 主 办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编 辑 出 版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
| 编 辑 部 | |
|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 |
| 市政府办公大楼 | |
| 网 址:www.smx.gov.cn | |
| 电 话:0398-2852172 | |
| 邮 编:472000 | |
|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 |
| 出版日期:2022年7月7日 | |
|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 |
| 电 话: 0398-2889852 | |
|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5月12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范付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也是三门峡接续奋斗、逆势前行，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尤其是历史罕见的疫情、汛情等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智慧、凝聚力量、沉着应对，圆满完成了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82.5亿元，增长7.5%，居全省第4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9%，居全省第1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居全省第4位；进出口总值增长42.8%，居全省第3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2%、9.3%，主要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列，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保增长、稳运行，发展质量再上台阶。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实施“三个一批”，366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389.8亿元，占年计划的144.6%，中科芯时代等123个产业转型项目建成投产。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企业服务“1+7+8”工作体系，包联企业1746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118个，为1868家企业融资254.6亿元，全市各类市场主体逆势新增24487户。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工业增值税分别增长31.2%、38.6%、73.3%，均居全省第1位。实施“三大改造”项目244个，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达77%，华鑫铜箔等企业入围省级头雁企业，中原黄金、金城

冶金等企业入围河南企业百强榜，高质量发展支撑更加坚实有力。

二是抓主体、建平台，创新驱动多点发力。坚持以创新为引领，大力实施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双倍增”计划，组建三门峡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三门峡5G联合创新中心，启动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高纯金属砷中试基地、科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595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7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46家。全社会研发投入支出30亿元以上，全市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1.92%，首次进入全省第一梯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9.1%、12.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12.8%、44.7%，保持了质效齐升的良好态势。

三是办盛会、创品牌，城市名片更加亮丽。隆重举办仰韶文化发现暨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纪念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大会发来贺信，全市人民倍感温暖、倍增信心、倍添干劲，让我们更加坚定了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仰韶文化的信心和力量。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虢国墓地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三门峡作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核心区的地位更加稳固。成功创建全省第一个、全国第三个全域“中国天然氧吧”城市。成功入选“十四五”时期国家“无废城市”百城建设名单。拥军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连续八年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灵宝市被授予“中国铜箔谷”称号。

四是提品质、补短板，城乡发展更趋协调。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投入8.54亿元深化旧城改造，新建棚户区改造房8231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9万户，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36万平方米。新310国道、渑垣高速建成通车，渑淅高速、卢栾高速、王官黄河大桥等项目进展顺利，交通枢纽优势更加凸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8.7万亩，粮食总产14.6亿斤，苹果、食用菌、药材等百亿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特色农业产值占一产比重超过87%。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6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美丽小镇”，33个村入选河南省传统村落名录，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153个、“美丽庭院”示范户1.9万户。

五是重保护、抓修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百千万亿”生态治理工程扎实推进，弘农涧河生态调水暨六河修复工程竣工在即，240公里沿黄生态廊道基本贯通，小秦岭矿山生态修复作为河南省唯一代表，入选联合国生态治理典型案例，黄河三门峡水库清淤试点工程顺利启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再获国家、省专项资金奖励。空气质量持续向好，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居全省第2、第4位，全年优良天数

达 266 天，12 个国控、省控出境断面水质累计达标率 93.7%，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 62.8%，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项考核位列全省“优秀”等次。

六是强改革、促开放，发展动能加速汇聚。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市金融服务中心注册企业达 2.05 万家、小微企业覆盖率超过 80%，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典型做法在全国推广。全面启动“赢在天鹅城”品牌创建活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 87% 以上，零跑动、不见面审批事项达 97% 以上，政务服务“网上办”位居全省第一梯队，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深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豫灵工业园区年产值超 200 亿元。突出抓好央地合作，与中国华能集团等 15 家央企集中签约，确定合作项目 42 个，支撑发展的后劲更足。

七是顺民意、解难题，民生福祉日益增进。持续加大惠民力度，民生支出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23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的 13546 户 35944 人无一返贫致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 1.36 万元，同比增长 11.6%。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技能人才 4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3.87 万人，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新改建公办幼儿园 11 所，新增学位 2760 个，“双减”政策全面落实；“五医联动”加快推进，组建医共体 9 个，新改建 P2 实验室 12 个，市级传染病医院高标准建成投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庙底沟仰韶文化博物馆、大禹文化公园建成投用，陕州锣鼓书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名录，城市文化底蕴更加厚重。

八是勇担当、聚合力，坚决守住安全底线。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多轮冲击，我们及早研判、果断决策、高效调度、快速布防、精准处置，1.8 万名党员干部下沉 1824 个小区（楼院），筑牢了全民参与的“铜墙铁壁”，守住了河南“西大门”，以一域之稳定为全省之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面对历史罕见的极端汛情，全市上下闻汛而动，先后启动 5 次防汛Ⅳ级和 2 次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累计出动 1.2 万人次，转移、救助群众 9878 人，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防汛救灾的全面胜利。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众安全感指数保持全省

前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过去的一年，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强化重点工作常态化跟踪审计，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74 件、政协提案 218 件。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民兵为地方发展作出新贡献。统计、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对台、史志、地震、气象、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老龄、慈善、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

回顾 2021 年的工作，历程令人难忘，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源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源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源于全市上下、社会各界的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广大干部群众、驻峡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人员，向中央、省驻峡单位，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所有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重大项目、创新要素等对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的支撑还不足，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中心城市能级和品质还不够高，城市承载力、吸附力、带动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干部担当精神、创新意识和攻坚劲头还需持续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竭尽全力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2022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关 键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扎实推进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

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发展要务实施“十大战略”、围绕民生关切深化“两项工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人均GDP增长8%，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8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强度超过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协调同步，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稳定在10亿斤以上，节能减排相关指标完成省定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

三、2022年重点工作

做好今年工作，重点是将市委确定的“十大战略”“十大专项”“两项工程”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妥善处理好立足实际和融入大局的关系、以稳促进和以进促稳的关系、追求高线和坚守底线的关系，突出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巩固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持续把稳增长放在经济发展的首要位置，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把握“三个坚持”，把投资扩大。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加快推进487个省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500亿元以上。重点抓好宝武新材料研发中心等11个创新平台项目，高纯砷产品开发等246个产业升级项目，会兴安置区等53个新型城镇化项目，陇海铁路取直、国道209黄河大桥等56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戴卡轮毂智慧工厂等13个新基建项目，市中医院迁建等56个民生项目。坚持“三大改造”，加快推动工业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全年完成改造提升项目230个，投资150亿元以上，创建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10家以上，完成两化融合贯标企业10家以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全覆盖。坚持“万人助万企”，建立信息化助企服务平台，实行“三库、两清单”台账式管理，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企业关心的融资、用地、用工等难点问题，让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注重“三个培育”，把规模做大。培育壮大规上企业，持续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重点抓好引领性企业、稳盘子企业、创新型企业、激活力企业四类市场主体，推动中原黄金产值突破500亿元，金城冶金、义煤集团、汇盛铜业、金渠集团产值突破100亿元，以大企业稳增长夯实经济发展支撑。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出台“升规纳统”等配套优惠政策，有效降本减负，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确保年内规上工业企业突破500家，“四上”企业达到1700家，切实稳定经济增长基本盘。培育做强“专精特新”，全力做好企业服务保障，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瞄准“专精特新”，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力争年内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达到1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家以上。培育做多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纾困减负、激活增效等各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确保年内新增市场主体3万家，实有市场主体超过20万家，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发展格局。

强化“三个保障”，把要素激活。聚焦引领性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紧盯功能型、支撑型、创新型项目，着力做好三个强化：强化土地保障，加大土地收购储备力度，实行“标准地+告知承诺制”，确保“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强化能源保障，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能源能耗指标，支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助企纾困政策，出台契合我市实际的惠企稳企政策，强化宣传、优化服务，使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帮助企业降成本、激活力、增效益。

(二) 坚定不移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把创新作为发展的逻辑起点、转型的核心命脉，围绕“抓主体、强支撑、引人才、建平台、双倍增、全覆盖”助推高质量发展。

抓主体。围绕全市13个主导产业、453家规上工业企业，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带动行业上下游协同创新。

强支撑。持续完善提升“1+8”人才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人才新政30条，发挥好政策在引才、聚才、留才方面的导向性、精准性、实效性。继续扩大“三大改造”暨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为企业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引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引用并举、刚柔结合、以用为本，通过

异地引人才、飞地建中心等灵活多样的引进方式，重点借力西安、郑州创新优势，持续引进创新人才、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第三批 27 个人才（团队）项目全面落地、89 个储备项目抓紧启动。坚持部门联动，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让各类人才安身、安心、安业。

建平台。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实质化运行，规划建设“天鹅湾科创走廊”，确保“智慧岛”年内建成；积极推动黄金综合利用实验室、宝武新材料研发中心、铜箔产业研发中心等创建国家级平台，力争全年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40 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实现科创园区县（市、区）全覆盖。

双倍增。加快实施新一轮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用活用足科技贷、人才贷、专利贷、项目贷、订单贷、设备购置贷等金融工具，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全年新增研发投入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

全覆盖。在全市规上企业开展有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经费、产学研合作的“四有”研发活动，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积蓄新动能。

（三）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现代产业集群。坚持把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通过“三业发力”“五链耦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强化主导产业作支撑。以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主体，重点打造以中原黄金、金城冶金为引领的黄金加工产业集群，以宝武铝业为引领的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大有能源、开祥化工为引领的煤化工产业集群。重点抓好投资 60 亿元新凌铅业、投资 50 亿元豫西煤炭储备基地、投资 10 亿元颐万铝基材料、投资 6 亿元开祥化工 PBT 三期等项目。加快提升灵宝黄金深加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铝基新材料、义马煤化工等专业园区的规模、功能、产值、效益，重点发挥龙头企业对产业的引领作用，通过龙头支撑、一业一园、打造“园中园”，实现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将企业优势转化为产业集群优势。

培育新兴产业强引领。加快培育 8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突出抓好以易事特、中科芯时代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宝鑫电子、华鑫铜箔为引领的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以赛诺维、广宇生物制药为引领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骏通车辆、中车重装为引领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苹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以仰韶文化产业园为引领的文旅文创产业集群；以铁路综合物流园为引领的现代物流产

业集群；以康恒园为引领的休闲康养产业集群。重点抓好投资35亿元星能植物电池、投资10亿元骏通车辆智能化改造、投资7亿元华鑫5G用铜箔、投资20亿元沿黄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15亿元仰韶文化产业园、投资20亿元大坝文化产业园、投资26亿元三门峡铁路综合物流园、投资9.4亿元康恒园医养结合等项目。

布局未来产业增后劲。积极布局以风能、光能、水能、氢能及储能应用等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以高纯砷、镓、硒、碲、锗为重点的高科技新材料产业，以碳负极为引领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全力支持金城冶金、中原黄金等企业，加快攻克技术壁垒，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金渠银通、宝鑫电子、承明光电等企业，持续在铜箔、铝箔、银浆、光电、超导、高纯、新能源和化工等前沿新材料上强化研发、精耕细作，力争在填补国内空白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赋能产业增优势。聚焦金融、数字、生态三个要素支撑，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势。强化金融赋能。完善提升金融服务中心功能，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确保年内入驻金融机构35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注册2.5万家以上，新增融资100亿元以上；组建市级农商行，有效增加金融供给；加大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提升基金公司运作能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云网融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确保年内企业注册用户突破1500家，推动300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500家企业实现上云；新建5G基站800个以上，累计开通5G基站3000个以上，实现乡镇以上全覆盖。强化生态赋能。大力发展战略“生态+”产业，推动生态资源与教育、文化、旅游、康养、摄影、体育、现代农业等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资产，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

(四) 坚定不移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规划、完善功能、塑造品质、做大规模、彰显魅力，奋力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域一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一核三区三组团”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市和县域规模，加快形成借力西安、对接郑洛、核心带动、轴带发展、城乡融合的新格局。

完善城市功能。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上，立足“八网”共建，结合城市更新，加快实施经一路提质改造、九孔桥改建等83个城建项目，不断提升城市路网密度、海绵城市建设品质、人均绿地面积、集中供热普及率、燃气气化率、供电保障率、

数据上云率，建设功能性、便捷性和宜居性城市。加快推动南山治理，恢复生态、回归自然、造绿惠民，将南山打造成中心城区的“绿肺”“绿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全覆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养老机构设施全达标。高标准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城市规划馆、美术馆、科技馆、游泳馆，完善科技科普、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形成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韧性城市建设上，升级改造站东路、召公路等路段排水管网，持续完善能源供应、公共卫生、综合防灾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抵御风险、应急处置、快速恢复能力。纵深推进“护佑生命、拆违治乱”专项行动，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安全、更舒适的公共空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快5G基站、智能充电桩、数据中心等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水务、智慧景区、智慧公交站台等场景化应用。同时，坚持建管并重，突出城市精细化、网格化、智慧化管理，让城市更加便捷、更有温度。

做大做强市本级。科学布局空间。提升仰韶大道品位，完善北环路功能，加速国道209改线，加快崤函大道、东环路建设，贯通国道310与中心城区的衔接，拉大城市框架，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注重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湖滨区、陕州区、示范区、开发区“四区”规划融合，在城市有机更新的基础上，尽快完善提升城东片区、南山片区、会兴片区、文博城片区、高铁南站片区、城西融合片区、陕州沿黄现代农业片区、职教园区等“八大片区”规划，真正实现中心城市规划科学、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特色彰显，再现“四面环山三面水、半城烟树半城田”的城市魅力。提升城市能级。坚持以产业为支撑、功能为保障、民生为根本，通过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城市吸引力，重点抓好文旅文创、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水上经济、馆藏经济等新业态，以产引人、以人兴城、以城促产，让城市居民有职业、有收入、有实力、有价值、有尊严；通过新基建、新功能、新魅力留下人，加快建设城市5G全覆盖、沿黄廊道复合型功能提升、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等项目，让群众享受到便捷的基础设施、便利的公共服务、优质的生态环境、优秀的人文气息。

强化县域支撑。坚持市级审批权限应放尽放、应下尽下，支持各县（市）依托“一县一省级开发区”，集中力量打造2—3个主导产业，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实现市区县域双支撑。

（五）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农业农村发展放

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绘就乡村振兴美丽画卷。

做优提质特色农业。抓好 7.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加快伏牛山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南水北调绿色农业示范带“一区两带”建设，重点推进酒业、奶业、药业高质量发展，以仰韶酒业为龙头，推动原酒储存能力达到 7 万吨、酒业销售收入 35 亿元以上；加快培育乳品龙头企业，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力争奶牛存栏达 1 万头；突出中药材道地品种和区域优势，加快种植、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提质增效，力争药业总产值达 170 亿元以上。全力办好中医药文化大会和中国油用牡丹大会等“国字号”活动。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千村整治、万户示范”和“百镇千村规划”工程为抓手，以创建“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小镇”“园林城镇”为目标，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完成农村改厕 1.9 万户，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2% 以上，创建省级示范村 45 个，建设一批富有豫西风貌、乡土气息、田园风格的新农村。

稳步提升农民收入。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持续抓好防返贫监测和后续帮扶，注重脱贫地区产业支撑，确保脱贫户和“三类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两个高于”目标。实施助农增收行动，深入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要求，通过培养一批新型农民，让农民有技能、有专长、有证书、有职称、有文化，鼓励农民创新创业，引导就近就业，增加农民工工资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改革放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动金渠集团等企业的改革、创新，理顺体制架构，突破运作瓶颈，不断增强实力。重点抓好投资集团、文旅集团、国资公司等企业转型发展，通过规范、整合、转型，推动企业市场化、实体化、数字化发展，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打造信用等级高、运营效益好、盈利能力强的现代化投资企业。持续深化开发区改革，全面推行“三化三制”，确保 6 月底前完成改制任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推动国家级铜加工贸易平台持续做大规模，争取铜精矿金精矿“保税混矿”业务试点、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三门峡铁路临时开放口岸等平台尽快

获批，高质量打造四大开放平台；加快申建自贸区三门峡创新联动发展区，着力打造带动区域、辐射全国的开放高地。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擦亮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金字招牌”，集中精力、集中资源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产出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继续加大央企对接力度，争取再签约一批项目，确保全年签约落地1-2个投资超50-100亿元产业项目，每个县（市、区）引进落地3-5个投资超10-50亿元产业项目，加快形成“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打造一个集群”的倍增效应。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因企施策、按需服务，真正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实施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覆盖应用，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全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七）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打造沿黄生态标杆。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点抓好124个生态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四个示范区：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区。高标准推进“十百千万亿”工程，完成240公里复合型生态廊道提升工程，全力打造集安澜保障、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文化弘扬、休闲旅游于一体的幸福廊道。扎实开展矿山整治“清源行动”，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重点抓好小秦岭生态公园、义马露天矿山治理、渑池生态修复等项目，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鲜明三门峡特色的生态治理样板。

打造黄河安澜示范区。高标准实施防冲防浪、护堤护岸、防洪抢险、河道清淤、水库加固等工程，加快推进三门峡库区泥沙清淤试点工程，探索库区泥沙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为应对极端汛情、保障黄河安澜打下坚实基础。

打造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区。落实“四水四定”根本要求，全面实施“五水综改”，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50万亩；加快投资2.5亿元生态水系连通、投资4亿元大石涧调水、投资12亿元金卢水库、投资75亿元窄口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加快中水回用工程等节水项目建设，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打造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提升风、光、水等绿色能源装机容量，重点抓好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基地、抽水蓄能电站、渑池绿色建材产业园、绿闽危废综合处置等项目，推动渑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废旧金属等资

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建成城市“三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同时，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主要生态指标稳居全省前列。

（八）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全力交出一份温暖厚重的民生答卷。

实施教育投入倍增计划。加快甘棠学校、甘棠幼儿园、北环路小学、向青路小学、市技校改建等5所市直学校建设；推动市一高新建、南山中学、张湾中学、张湾小学等项目尽快开工，新增学位1.2万个以上。抓好全市93个中小学新改建项目，新改建公办幼儿园11所、增加学位3000个。抓实“双减”落地，常态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教育教学名师涵养工程，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加快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置进度，力争职教园区在校生规模达到5万人。

实施医疗达标提质计划。依托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市中医院，持续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在心脑血管、肿瘤、康复等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特色专科诊疗中心，打造名医名科名院。重点加快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异地诊疗治疗一体化，实现线上诊疗、线下治疗同步切换，力争数字化、智能化、远程诊疗全覆盖。

实施保障扩面提标计划。在原有的民生保障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群体、提高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能高尽高，重点落实好225项财政惠企利民补贴政策。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从保障大病向保障慢病小病延伸。进一步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持续抓好免费“两癌”筛查，完成筛查1.67万人。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落实，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以上。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以上。

实施生态移民搬迁计划。重点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程，聚焦偏远山区的3000余户群众，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及早推动实施搬迁。优先启动地质灾害搬迁工程，重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588户2526名群众实施搬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九）坚定不移守牢发展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情防控“一稳皆稳、一失皆失”，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努力把最大不确定因素变为确定性因素，实现长周期内不发生规模性疫情，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环境。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聚焦煤矿及非煤矿山、危化品、燃气管道、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建筑安全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压实“四方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防灾救灾减灾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稳妥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健全地方金融监管、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妥善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稳妥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持续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依法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等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扎实做好统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援疆、人防、气象、地震、社科、史志、档案等工作。

各位代表！

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政府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成效。我们将坚定信念，恪守忠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我们将主动担当，务实重干。坚持实干为先、克难攻坚，以不胜不休的拼劲、只争朝夕的干劲、一抓到底的韧劲，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确保定了的事情必完成、制定的政策必落实、承诺的事项必兑现。我们将规范权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

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们将从严执政，清正廉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提能力，让政府系统清正在心、清流涌动、清风长在；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将更多财力用到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上；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

发展时不我待，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两个确保”，深化“十大战略”，开拓创新，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三门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嘉奖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

三政〔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埋头苦干，砥砺奋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形势持续演变、“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等不利因素影响，全面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42.5亿元，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财政支出达到272亿元，增幅居全省第7位，财政调控作用有效发挥，重大战略支撑有力，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全市经济持续恢复、稳中向好。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做优做大财政蛋糕，强化重点战略财政支撑，为建设现代化三门峡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实现“一个加快、两个确保”、打造“六个新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

三政〔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经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规模实力稳步提升，企业活力全面激发，服务发展大局成效显著增强。特别是2021年，金渠集团首次入围河南省企业联合会2021河南企业100强，位居第82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金渠集团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金渠集团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继续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全市广大企业要以金渠集团为榜样，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开拓进取，提质增效，创新驱动，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企业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推动全市企业持续做大做强，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实现“两个确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

2022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2022年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

主要任务：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完成技能培训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4万人（含高技能人才1.5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

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学院。

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

主要任务一：持续对全市建成于 2005 年前、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开工改造 8885 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百城办），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通管办、三门峡供电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

主要任务二：持续推进城市窨井设施改造提升，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更换改造，全年整治窨井设施 6500 个，加大日常养护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通管办、市城建集团、三门峡供电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裕燃气公司、三联热力公司、法电供热公司。

主要任务三：持续提升供热、供气服务水平，加大供热、供气覆盖面，在市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 3 公里、换热站 10 座，新建改造供气管网 10 公里。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完成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12.5 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义马市政府、渑池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联热力公司、法电供热公司、中裕燃气公司，湖滨区政府。

主要任务四：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升级，完成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移动执法、应急指挥汇聚分析、部件更新、视联网智能视觉分析、案件综合管理等子系统应用模块，持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要任务五：持续提升城区道路通行能力，在大岭路与和平路交叉路口新建一座过街天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湖滨区政府。

主要任务六：持续解决“垃圾处理难”“如厕难”问题，在市区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1座，提升改造生活垃圾中转站4座。在市区新建城市驿站3个（包括城市客厅、城市公厕、城市书屋等功能），提升改造老旧公厕10座。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集团，湖滨区政府。

主要任务七：持续提升市区公共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开工建设市商务中心区公交车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主要任务一：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16700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主要任务二：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800人。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三：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全年安排不少于 40 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实现超 210 人次咨询，建设 6 个“青翼家园”工作阵地。

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主要任务一：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全年新建公办幼儿园 5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所，新增公办学位 3000 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渑池县政府、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灵宝市政府、卢氏县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城建集团。

主要任务二：加快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三门峡市实验高中建成投用，向青路小学、北环路小学、市技校改建工程完工。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建集团、市文旅集团。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主要任务：坚持“政府购买、院团演出、农民受惠”的原则，组织“政府采购百场戏” 300 场，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持续提升房屋征收安置和不动产登记办理水平

主要任务一：限时整改房屋征收安置问题。动态开展房屋征收安置项目问题排查工作，对核实的房屋征收安置问题分类施策、限时办结，确保 4 月月底前将拖欠群众的过渡安置费（涉及 248 户群众 1177 万元）全部发放到位，6 月月底前将已竣工的安置房（涉及 383 户群众）交付入住，9 月月底前已开工未建成安置房制定安置计划，三年内全部安置到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建集团。

主要任务二：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便民利民”的原则，对全市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宅项目依法界定办证条件，分类制定处置措施，优化完善办证流程，确保年底前具备登记条件的已化解问题楼盘、已整改安置房项目完成不动产登记，三年内历史遗留问题全部解决到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资委。

七、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新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3处，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全市不低于12处），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全市不低于600张）；新增社区养老服务场所30处，实现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全市不低于167处）；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合老年人入网人数达20万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八、推进公共服务便民化

主要任务一：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市、区）全覆盖，推动超30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升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量。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主要任务二：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年底前实现“豫事办”分厅注册用户普及率不低于65%，分厅上线事项数量达到200个以上，分厅事项月使用率不低于90%，分厅事项可用率不低于90%。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三：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年底前全市电子社保卡签发量达到130万张，全市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进卡率达到95%，实现全市60%的县（市、区）通过社保卡领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现全市50%的县（市、区）支持社

保卡乘坐公共交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优化农村金融服务

主要任务：持续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全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6亿元以上，总贷款余额户贷率不低于30%。持续推进精准帮扶企业贷款工作，全年投放精准帮扶企业贷款3亿元以上，金融帮扶率不低于30%。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主要任务一：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全年新增35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渑池县政府、陕州区政府、灵宝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主要任务二：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00公里。

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主要任务三：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实现60%行政村（734个）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

主要任务四：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全年完成100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150千米。

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

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凝心聚力抓好助企纾困、项目建设、产业培育、消费促进、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全面保障我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高效落实政策

（一）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政策和省“1+3”惠企利企政策措施，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建立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台账，强化工作举措，及时推进落实。每月对上级出台的减税降费、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减免租金及融资支持、援企稳岗、用工服务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未落实到位的列出清单、挂牌督办，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减税降费

(二) 减免相关税收。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大退税力度。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减免企业房租。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人。鼓励各县（市、区）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减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 5%；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长 1 年。（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 缓缴水电气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国家、省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七) 降低通信资费标准。各电信运营公司进一步发挥国企担当，落实降低通信资费标准各项政策，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移动三门峡分公司、联通三门峡分公司、电信三门峡分公司）

(八) 实施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

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完成见习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减免企业用工费用。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千方百计稳岗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报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融资力度

（十一）加强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三门峡市金融服务中心作用，用好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好“金融服务超市”。努力实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申请“一站式”受理，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与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期6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降低各项收费标准，在政策范围内主动降低贷款利率。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倾斜，引导信贷资金

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行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三) 加大“科技贷”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入，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切实解决轻资产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扩大“科技贷”支持范围，将我市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纳入到“科技贷”业务范围。对“科技贷”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20%、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十四)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加大融资助力文旅产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旅游企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健身场馆等扶持，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文化旅游项目，助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尽快恢复发展。按照规定退还旅行社质保金比例提高至100%。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财政局、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十六)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失信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法院、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人才政策

(十七) 持续实施人才引进政策。持续实施人才引进“1+8”政策，大力实施人才新政30条，全力实施人才回归工程促进招商引智，发挥好政策在引才、聚才、留才方面的导向性、精准性、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

五、促进产业协同

(十八)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政府采购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门槛，各预算单位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型企业的不低于 60%，优化采购服务流程、加强协调对接。鼓励出口企业利用金融、保险等手段应对因疫情影响造成的商务纠纷和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 加大政府采购价格扣除力度。政府采购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按最高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持续设立规模为 1 亿元，上不封顶的“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的“三大改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按其设备、软件、研发实际投入不超过 30%予以补助，对于创建市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G 标杆企业、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给予定额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一) 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对于大型集团、河南省百强企业、涉及战略性新兴产品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平台等，市级财政等给予定额专项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二) 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行动。引导全市工业企业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瞄准国家标准、行业标杆，实施管理对标、装备对标、质量对标、能效对标、智能对标、创新对标等，对标提升企业“三大改造”项目支持比例由 30%提高到 4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三)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对获得“专精特新”称号企业在申报“三大改造”项目时，支持比例由 30%提高到 40%，申报门槛由 300 万元降低至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四) 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

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入规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属于未来产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属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产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鼓励本地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将本地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本地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对滞销量较大的生鲜农产品，联系本地批发零售企业、深加工企业优先收购。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高等院校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扩大消费需求

（二十七）支持服务业发展。市级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在税费减免、降低经营成本、扩内需等方面，指导服务业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八）有序恢复餐饮外卖业。由市级财政发放 520 万元、中国银联配套 200 万元生活及餐饮类消费券，帮助餐饮、住宿、线下销售及文旅等服务业吸引客流、提高营收，促进消费潜力释放。支持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支持 A 级景区、星级饭店、精品民俗等文旅企业开展门票、房价折扣等优惠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各县（市、区）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

（二十九）持续促进汽车消费。持续开展购车补贴活动，进一步加大汽车促销活动力度，促进汽车消费升级，激发市民购车热情，大力提升汽车等大宗商品销售额，助推汽车经销企业拓宽营销渠道，激发汽车与商贸、文旅业态融合互动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七、提高服务效能

(三十) 建立工业企业“白名单”库。将 2021 年总产值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万人助万企”市领导包联企业、在“新三板”上市的工业企业、年进出口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市级“白名单”企业库。“一企一策”协调解“白名单”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在平稳生产、产能释放、电力供应、物资供应、融资成本降低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障，在企业项目申报方面予以优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一) 实行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实行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对于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核准纳入“白名单”(期限不少于一周)的货车司机，在我市境内健康码和行程码保持绿码。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县(市、区)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二) 建立高效疫情防控服务机制。用好通信管理和信息技术手段，强化信息的对接推送，推进核酸检测结果互认通用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及时高效提供转码服务；开展企业核酸检测采样预约服务，免费为企业职工开展核酸检测，做到快检快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三) 畅通资金补贴服务渠道。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集中清理 2021 年补贴资金、奖补资金未落实情况，对涉企资金要按照规定足额、按时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四) 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加强涉企收费检查，重点对涉企行政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垄断行业收费开展专项行动检查，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保障企业轻装前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五) 开展清欠专项清理。市县两级成立清理拖欠账款工作专班，全面排查机

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实现无分歧账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落实好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服务模式，实现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一站式完成，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提倡柔性执法，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企业，可实行“首违不罚”。（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七）加大“万人助万企”服务力度。充分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1+7+8”工作体系作用，全面梳理各类惠企政策，动态更新已出台政策措施实施清单和新出台政策措施推进清单，组织政策宣讲团，进县（市、区）、进企业开展巡回宣讲活动。组织工作组深入企业收集问题、宣传政策，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把助企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短视频、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八）健全通报问责机制。对国家、省、市支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梳理，全面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定期对国家、省、市已出台的减税降费、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减免租金及融资支持、援企稳岗、用工服务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落实到位的列出清单、挂牌督办，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已出台文件明确截止时间的，按照原文件执行。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中央、省、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照上级规定执行。